

目錄 Contents

一、醫

(一) 疫苗施打.....	1
(二) 老人健康檢查.....	2
(三) 健保費補助	3
(四) 醫療補助.....	4
(五) 失智症診療機構.....	5
(六)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8
(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9
(八) 失智症服務網	9
(九) (中) 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0
(十)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12
(十一) 身心障礙者輔具借用	12
(十二) 走失手鍊	13
(十三) 老人受虐通報.....	14
(十四) 聯合醫院	15
(十五) 健康服務中心.....	15
(十六) 特別照顧津貼.....	16
(十七) 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17
(十八)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18
(十九) 中低收入戶	19
(二十)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9
(二十一) 急難救助	20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2
(二十三)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23
(二十四)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25

二、顧

(一)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7
(二) 哮息服務及專業服務.....	28
(三) 家庭托顧.....	32
(四) 居家服務.....	33
(五) 曰間照顧.....	33
(六) 小規模多機能	34
(七) 交通接送.....	34
(八) 營養餐飲.....	36
(九) 失能長者輔具購租暨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7
(十) 社區復健.....	38
(十一) 居家醫療.....	38



三、住

- (一) 修繕住屋補助..... 39
- (二) 老人住宅..... 40
- (三)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40
- (四) 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補助.. 41
- (五) 自費安養..... 43
- (六) 公費安養(臺北市立告然敬老院) 44
- (七) 緊急救援系統裝設 45
- (八) 獨居老人照顧..... 46
- (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47
- (十) 臺北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48
- (十一)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
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9
- (十二)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50
- (十三) 社會住宅 51

四、遊

- (一) 敬老卡乘車補助優待..... 52
- (二) 重陽敬老禮金..... 53
- (三) 文康休閒場館..... 53
- (四) 登山步道..... 54
- (五) 河濱公園..... 54
- (六) 文化局自辦售票活動
敬老愛心票 55

五、樂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6
- (二) 長青學苑..... 56
- (三) 社團活動..... 57
- (四) 運動中心..... 57
- (五) 樂齡學習中心 58
- (六) 樂齡學堂..... 58
- (七) 志願服務..... 59
- (八) 銀髮貴人..... 59

附 錄

- (一)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 60
- (二) 臺北市平價住宅一覽表..... 61
- (三) 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61
- (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一覽表..... 63
- (五) 臺北市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
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一覽表.... 64
- (六)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一覽表 ..75
- (七)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76
- (八) 臺北市可用敬老卡點數之
市有運動場館一覽表 77

一、醫

(一) 疫苗施打

服務
對象

- 1、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實際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對象為主）：
 - (1)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2) 50 歲以上成人
 - (3)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4)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5) 孕婦
 - (6)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 $BMI \geq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 (7)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8)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9)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10)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 2、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
 - (1) 設籍臺北市 63-64 歲市民且未曾接種過 23 嚴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 (2) 全國 55-64 歲原住民族及 65 歲以上長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接種原則）。
- 3、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對象：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政策）。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感疫苗：每年 10 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打時程）起至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接種 1 劑至疫苗用罄止。 2、肺炎鏈球菌疫苗：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政策，全年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3 優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或）23 優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疫苗免費。 3、新冠肺炎疫苗：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政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新冠 XBB 疫苗，疫苗免費。（實際疫苗型別依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 2、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洽詢專線，詳見附錄七、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主題專區 / 傳染病預防 / 流感疫苗專區、肺炎鏈球菌疫苗專區或新冠肺炎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專區。

(二) 老人健康檢查

服務對象	<p>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市民（無健保資格者亦可）。</p>
服務內容	<p>免費健康檢查。</p>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1803 或 1805。 2、臺北市老人健檢特約醫事機構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主題專區 / 成人保健 / 老人健康檢查資訊公告。



(三) 健保費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老人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服務內容	<p>1、在您年滿 65 歲並且設籍臺北市滿 1 年時，社會局會主動審核資格，符合資格者當月起享有補助；因以下原因未符合資格者，請留意以下申請方式：</p> <p>(1) 因稅率或國內居住天數不符合：109 年 10 月份起之補助，社會局會定期審核；您在符合資格後，也可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2) 因未實際居住臺北市不符合：須提供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之書面證明，主動送件申請。</p> <p>(3) 因遷出臺北市不符合：於重新設籍臺北市滿 1 年後，社會局將主動審核資格。</p> <p>2、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滿 1 年，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且最近 1 年國內居住天數達 183 天者。</p> <p>3、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自付額 826 元（健保署第 6 類保險對象自付額）。</p> <p>4、補助方式：您不會收到補助款項，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每月向社會局請款。</p> <p>5、如何得知我有沒有補助：</p> <p>(1) 您可電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並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或洽個人投保單位。</p> <p>(2) 臺北市老人健保資格查詢網站： https://welfare.gov.taipei/sw/olds_search.aspx</p>
洽辦單位	<p>1、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p> <p>2、社會局局網，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p>

(四) 醫療補助

服務對象	<p>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2、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者。 3、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 4、一般市民，患嚴重傷、病，並符合財稅審核，其審核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113 年度為 33,730 元。 (2) 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113 年度為 16 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113 年度為 940 萬元。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2、低收入戶之傷、病患及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3、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及一般市民，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部分之 80%。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4、不補助項目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5、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每人每年補助以 15 萬為限。
洽辦單位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323。</p>

(五) 失智症診療機構

【服務對象】：臺北市 65 歲以上（含）民眾。

【服務內容】：失智症篩檢及確診評估。

【本市洽辦失智症門診之醫療院所】：

醫院名稱	失智症 看診科別	健保特約 類別	地址 / 電話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2833-22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2708-212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2543-353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312-3456
三軍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8792-331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2930-7930
臺北榮民總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醫學中心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2871-21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腦神經 內科	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2713-5211
醫療財團法人 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北投區立德路 125 號 2897-00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醫療財團法人 臺安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2771-8151

醫院名稱	失智症 看診科別	健保特約 類別	地址 / 電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2552-32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2786-12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婦幼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2388-95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726-314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中醫院區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2591-668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2826-4400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2895-9808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2764-215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區域醫院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737-2181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中山醫院	神經科	地區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 2708-1166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 宏恩綜合醫院	神經科	地區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 2771-3161

醫院名稱	失智症 看診科別	健保特約 類別	地址 / 電話
中心診所醫療 財團法人 中心綜合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7 號 2751-0221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 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神經科	地區醫院	中正區福州街 14 號 2395-675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臺北分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 2791-9696
康寧醫療財團 法人康寧醫院	神經科	地區醫院	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6 號 2634-5500
景美醫院	神經內科	地區醫院	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0 號 2933-1010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 經營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2858-7000
培靈醫院	精神科	地區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355 號 2760-6116
博仁綜合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2578-6677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 西園醫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70 號 2307-696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神經科 / 精神科	地區醫院	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 2371-710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 醫院	神經科	地區醫院	萬華區廣州街 200、243 號 2302-1133

(六)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服務對象	<p>個案管理服務對象：經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疑似或確診^{註1}失智個案。 2、經診斷為失智症者，個案有精神行為症狀（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 of dementia, BPSD），且主要照顧者經照顧管理評估量表 -J 表評估結果有照顧負荷情形（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評估結果至少勾選 3 題為「是」。 <p>註 1：確診定義：係指經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臨床失智症（CDR）值或失智程度。</p>
服務內容	<p>個案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於 6 個月內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 2、經完成就醫診斷、個案評估及照顧者評估確認收案後，得每月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及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
洽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1875。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 https://dementia.gov.taipei/

(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服務對象	確診失智症者，然非屬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團體家屋、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身心障礙（障別為失智症）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之個案。
服務內容	提供失智個案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共餐活動」及「安全看視」等。
洽辦單位	1、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1875。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名冊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 https://dementia.gov.taipei/

(八) 失智症服務網

服務內容	提升失智症照護之認知及掌握相關資訊與資源，導正偏誤與去汙名化，並落實失智症照護之全民參與，建置一個失智症的友善社區；提供失智症照護衛教宣導、照護資源及機構查詢等資訊。
洽辦單位	1、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1875。 2、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網址： https://dementia.gov.taipei/

(九)(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服務 對象	1、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2、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 3、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 4、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5、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領有本市收容安置補助者。 6、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7、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者。		
	1、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1. 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2. 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5 萬 5,000 元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2 萬 5,000 元
	固定假牙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 併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5 萬元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4 萬 2,500 元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4 萬元
服務 內容	固	金屬冠單顆	2 萬 5,000 元
	定	金屬瓷冠單顆	5,500 元
	假	釘柱單顆	7,500 元
			2,000 元
			1,800 元
備註 1：牙位 5-5 開放施作金屬瓷冠，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備註 2：補助金屬冠及金屬瓷冠最多六顆。 備註 3：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 (Cantilever Bridge)。 備註 4：後牙區連續缺牙超過三顆(含)僅核予活動假牙。 備註 5：同一牙位五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			

服務內容

2、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態樣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單位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單顎	2,120 元	6,600 元
2	假牙添加費	單顆	2,120 元	
3	假牙線勾	個	2,12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座	4,240 元	

備註：已接受補助裝置假牙者於一年保固期內不得申請維修費用。

3、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洽辦單位

1、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76。

2、臺北市補助裝置假牙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名單：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及維修實施計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名單

編號	院區	地址	電話
1	中興院區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2552-3234
2	仁愛院區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2709-3600
3	和平院區	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2388-9595
4	陽明院區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5	忠孝院區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2786-1288
6	婦幼院區	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2391-6470

(十)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達183天，並持有本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證明者；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且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最低使用年限。
服務內容	目前補助項目達242項，每人每2年(申請年及前一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本府衛生局之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各項輔具補助規定請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相關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再點選「輔具補助及服務」)，詳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
洽辦單位	<p>1、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58、1617。</p> <p>2、本市輔具中心</p> <p>(1) 合宜輔具中心：中山區玉門街1號；02-77137760。</p> <p>(2) 南區輔具中心：信義區大道路116號3樓之2；02-27207364。</p> <p>(3) 西區輔具中心：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02-25237902。</p> <p>3、透過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申辦： https://welfare.gov.taipei/Assistive/Error/Login </p>

(十一) 身心障礙者輔具借用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且須短期輔具使用之市民。
服務內容	針對短期輔具需求者，提供短期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
洽辦單位	<p>1、合宜輔具中心 02-77137760。 2、西區輔具中心 02-25237902。 3、南區輔具中心 02-27207364。</p> <p>備註：亦可以本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線上借用及查詢可借用之輔具項目。（網址：https://tpap.taipei/app37/）</p>

(十二) 走失手鍊

服務對象	<p>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有走失之虞（詳備註 1）者。</p> <p>◎備註 1：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p>
服務內容	<p>1、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銹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者協尋事宜。</p> <p>2、費用：手鍊製作工本費 200 元及檔案管理費每年 500 元。</p>
洽辦單位	<p>1、請備妥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後，郵寄或親洽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申請（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電話：02-25971700）。</p> <p>2、另可洽本市合作發放手鍊之醫療院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洽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及老人福利科等，代為收件。</p> <p>3、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長照服務民眾專區」、「長者預防走失手鍊」。</p>

(十三) 老人受虐通報

服務對象	<p>1、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因子女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疏忽、虐待或遺棄，造成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經查證評估屬實。</p> <p>2、老人因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照顧，造成生活陷於困境，經查證評估屬實。</p> <p>3、老人遭受「四親等以內」家庭成員之肢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p> <p>註：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之規定，家庭成員包含：(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p>
服務內容	<p>1、經濟協助。</p> <p>2、法律協助。</p> <p>3、保護安置。</p> <p>4、個案輔導及諮詢服務。</p> <p>5、家庭輔導。</p> <p>6、陪同驗傷醫療服務。</p> <p>7、其他資源連結轉介。</p>
洽辦單位	<p>若您對老人保護有任何疑問或需緊急通報，請洽詢：</p> <p>1、全國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p> <p>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 轉 226）。</p> <p>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73、1574、1577。</p> <p>4、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p> <p>5、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見附錄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p> <p>6、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p>

(十四) 聯合醫院

服務對象	有健康照護相關需求者。
服務內容	醫療服務。
洽辦單位	詳見附錄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一覽表。

(十五) 健康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之市民，有長者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需求者。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疑似失智者：經相關評估工具（如 MMSE、AD8 或 SPMSQ 等）評估為疑似失智症性尚未確診者。2、確診失智症：檢附足資證明失智症之文件。3、提供社區長者公費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宣導及社區設站服務。4、成為高齡友善照護機構，提供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
洽辦單位	詳見附錄七、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十六) 特別照顧津貼

服務對象	<p>受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3、失能程度經社會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4、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p>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3)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4、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服務內容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 5,000 元，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74 或洽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十七) 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p>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之下列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2、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3、社會局輔導中之個案（經社工員評估確認需專案補助）。 <p>註：申請人應先洽詢社會局所屬單位評估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p>
服務內容	<p>1、低收入戶或社會局輔導個案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 180,000 元。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年度最高補助為 150,000 元。</p> <p>2、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 90,000 元。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安置或養護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年度最高補助 75,000 元。</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被照顧者、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家庭托顧服務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不得於同時段重複申領本補助。長期慢性疾病亦不在補助範圍內。(2) 本補助應於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結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洽辦單位	<p>1、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社會工作員辦公室。（詳見附錄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及附錄二、平價住宅一覽表）</p> <p>2、居住於安置機構之申請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請，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33。</p>

(十八)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服務對象

- 1、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13 年度為 36,861 元）。
- 4、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940 萬元。
- 6、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註：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8,071 元者，每月發給 8,329 元。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 28,072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每月發給 4,164 元。
- 3、113 年度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且同時領有榮民就養給付之長者，每人每月發給 2,290 元。
- 4、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人每月發給 8,329 元。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獲准發給之補助及所領之就養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之基本工資(113 年度為 27,470 元)。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十九) 中低收入戶

服務對象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13 年度為 28,071 元）。 2、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940 萬元。 <p>註：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補助 60%。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額保險費之二分之一。 3、全額補助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費用。
洽辦單位	<p>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p>

(二十)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服務對象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臺北市 11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9,649 元。 2、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793 萬元。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提供生活扶助。 2、經社會局核准者每月月初（約 8 日）經郵局、台北富邦銀行轉帳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扶助者指定帳戶。
洽辦單位	<p>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p>

(二十一)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 1、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 (1) 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且死者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2、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者，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救助金額
喪葬救助	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且死者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	最高核發 30,000 元。
傷病救助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項 目	內容	救助金額
服務內容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1、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2、本市市民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者，最高核發 10,000 元。 3、本市市民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死亡者，核發 50,000 元。
	車資救助	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洽辦單位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2、臺北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見附錄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13 年度為 36,861 元）。 4、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40 萬元。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 3、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獲准發給之補助及所領之就養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之基本工資（113 年度為 27,470 元）。 <p>註：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p>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為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p>
洽辦單位	<p>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p>

(二十三)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服務
對象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指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 36 個月，每 12 個月為一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13 年 1 月起為每月 4,049 元（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至死亡當月為止。

- 1、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2、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 3、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1、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申請書上限定之入帳銀行的帳戶），及簽名或蓋章。
 - (1) 電腦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 (2) 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填寫送件。
 - (3) 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 2、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匯入給付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
- 3、如果「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 (1) 土地屬於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2) 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最高以扣除 400 萬元為限）：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 (3) 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公告現值時：請領人要書面主張其所有的土地是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並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又如果該筆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請另外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備齊前述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因該址已無服務櫃檯，如欲諮詢或親自送件，請洽該局各地辦事處（各地辦事處地址請上該局官網查詢）。

(二十四)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服務
對象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不論國保年資有多少，均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即年滿 65 歲）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1、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金額，如果沒有不得選擇 A 式的情況，則依下列 A、B 式計算後，擇優計給：

$$A\text{式}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65\%) + \text{加計金額} \quad (\text{加計金額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113年1月起為4,049元})$$

$$B\text{式}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 A 式，只能以 B 式計給：

- (1)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農民如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
- (3) 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 (4) 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且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超過 50 萬元者。
- (5) 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
- (6) 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合計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達 50 萬元者。
- (7)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 (8) 在 64 歲至 65 歲期間，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書面限期繳納，被保險人逾期始為繳納者，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以 B 式發給。

3、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服務對象	<p>4、被保險人如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p>5、有保險費欠繳情形，依規定將暫行拒絕給付，但依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故如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且欠費達 3,000 元以上、尚未申請分期繳納者，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諮詢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p> <p>6、保險費已逾 10 年繳款期限而有 2、之(1) 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依規定不得補繳，惟如係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仍得請求補繳，有需求者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復（諮詢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6055、6077）。</p>
服務內容	<p>1、線上申辦：</p> <p>使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需先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不必填寫申請書。操作步驟如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頁面上方選項）／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點選「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請依畫面指示登入）／點選「退休」／點選「老年年金 - 國保老年年金申辦」（輸入各項欄位資料）／點選「下一步」確認所填資料正確性／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傳送資料，即完成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的手續。</p> <p>2、紙本申辦：</p> <p>(1)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索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及簽名或蓋章。</p> <p>A. 勞保局主動寄發之給付權益通知函，背面即印有空白申請書表。</p> <p>B. 電腦連結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p> <p>C. 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填寫送件。</p> <p>D. 到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p> <p>(2) 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貼妥要匯入給付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p> <p>(3) 備齊前述(1)、(2)之書表證件後，請以掛號直接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因該址已無服務櫃檯，如欲諮詢或親自送件，請洽該局各地辦事處（各地辦事處地址請上該局官網查詢）。</p>
洽辦單位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 轉 6066。</p>

二、顧



(一)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有需要長期照顧服務者。
服務內容	設立本市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單一窗口，以提供個案連續性、完整性的照顧，進而建構全市長期照顧服務系統。
洽辦單位	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2、臺北市長照 2.0 服務相關資訊可逕至（ 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長照 2.0 服務區，或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長照資格 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



(二) 喘息服務及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p>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另本市增加服務對象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p> <p>1、65歲以上失能老人。</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3、55-64歲失能原住民。</p> <p>4、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5、本市增加服務對象：</p> <p>(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且全年齡多元評估(MDAI)之失能者。</p> <p>(2) 若已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於外籍看護工到職前、逃跑、遞補銜接期以及外籍看護工有臨時請假需求者，欲使用喘息服務需檢附證明文件。</p>
服務內容	<p>喘息服務</p> <p>1、機構式喘息服務：長照給付對象至護理之家、安養護所、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單位，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含交通接送。</p> <p>2、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p> <p>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含交通接送。</p> <p>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夜間係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含交通接送。</p> <p>5、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長照給付對象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專業服務

1、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1) 內容包括：

- A. 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 IADLs、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 B. 擬訂復能計畫。
- C. 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紿（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 協助善用潛能。(2) 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2、「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1) 內容包括：

- A.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 B. 五十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 C.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 D. 執行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 1 紿（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1) 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 促進社會參與。(3) 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3、營養照護

(1) 內容包括：

- A.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B. 指導措施。

- C.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D. 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紿（支）付單位。

-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進食與吞嚥照護

- (1) 內容包括：

- A.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B. 指導措施。
- C.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D. 紀錄。

- (2) 6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級（支）付單位。

-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5、困擾行為照護

- (1) 內容包括：

- A.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B. 指導措施。
- C.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D. 紀錄。

- (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級（支）付單位。

-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6、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1) 內容包括：

- A.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 B. 指導措施。
- C.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 D. 紀錄。

- (2) 6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級（支）付單位。

-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服務內容	<p>7、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p> <p>(1) 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B.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p>(2) 2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級（支）付單位。</p> <p>(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p> <p>(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p>8、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p> <p>(1) 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B. 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C. 護理照護問題處理。D.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b.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c.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d.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 <p>(2) 3 次措施（含評估）加 1 次評值為 1 級（支）付單位。</p> <p>(3) 照護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之改善。B.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C.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p>(4) 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p> <p>(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洽辦單位	<p>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p> <p>2、臺北市長照 2.0 服務相關資訊可逕至 (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長照 2.0 服務區，或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長照資格 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p>

(三)家庭托顧

服務對象	<p>實際居住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失能身心障礙者。 3、55 歲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服務內容	<p>托顧家庭服務提供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洽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先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參訪托顧家庭，確認家庭托顧服務需求後，再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2、托顧家庭詳細辦理情況或有意成立托顧家庭之照顧服務員，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電話：2656-1700。

(四)居家服務

服務對象	<p>實際居住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 歲以上老人。 2、50 歲至 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3、55 歲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

服務內容	<p>1、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協助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p> <p>2、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食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p>
洽辦單位	<p>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申請。</p> <p>2、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 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長照服務民眾專區」、「居家服務」）。</p>

（五）日間照顧

服務對象	<p>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使用本市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p> <p>1、65 歲以上長者。</p> <p>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3、55 歲以上原住民。</p> <p>4、年滿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p> <p>註：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依主要服務對象區分失能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日照。</p>
服務內容	<p>提供失智、失能長者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標準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結果。</p>
洽辦單位	<p>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申請。</p> <p>2、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長照服務民眾專區」、「日間照顧」）。</p>

(六) 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對象	<p>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使用本市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 歲以上長者。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55 歲以上原住民。 4、年滿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p>前項補助對象須收托於本局委託辦理之社區長照機構（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p>
服務內容	<p>提供失智、失能長者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補助標準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結果。</p>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申請。 2、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長照服務民眾專區」、「日間照顧」）。

(七) 交通接送

服務對象	<p>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交通接送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 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

服務內容

- 1、協助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交通接送之對象，藉由交通接送巴士使用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或復健，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 2、計價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乘以1.2倍，依里程數計算，採乘車前報價，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
- 3、給付與每趟分攤標準：
 - (1) 紿付額度：每月1,680元。
 - (2) 長照低收入戶：補助100%，部分負擔0%。
 - (3) 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90%，部分負擔10%。
 - (4) 長照一般戶：補助70%，部分負擔30%。
- 4、收費方式：
 - (1) 每趟收取民眾部分負擔額度，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2) 超出補助額度之收費標準：以計價方式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3) 民眾自付標準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服務對象身份別	服務對象每趟自付標準	
	1,680元內	超過1,680元
長照低收入戶	0	
長照中低收入戶	$\text{總金額} \times 10\%$	總金額
長照一般戶	$\text{總金額} \times 30\%$	

洽辦單位

可電洽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長照專線：1966。

(八) 營養餐飲

服務對象	<p>照管中心或送餐服務單位核予補助可評估補助對象購物、備餐能力、是否有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可提供備餐服務者等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65 歲以上失能長者。2、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3、50 歲以上失智症者。4、失能之身心障礙者。5、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6、65 歲以上經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急迫性困難致生活陷困之近貧長者。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志工每日定時送餐，既是送餐也是關懷，使長者建立固定用餐習慣，獲得均衡營養，並透過志工每日問安與關懷，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文化。2、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本市評估有急迫性困難致生活陷困之近貧服務對象餐費（每餐補助 100 元），以滿足其基本之營養需求。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電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申請。2、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長照服務民眾專區」、「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

(九) 失能長者輔具購租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對象	<p>1、居住本市，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歲以上長者。 (2)身心障礙者。 (3)55歲以上原住民。 (4)50歲以上失智症者。 <p>2、長期照顧共同性輔助項目：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核實補助。</p> <p>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自辦補助項目：項目、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每項補助以一次為限。但不計入長期照顧共同性補助項目上限。</p> <p>4、前二項規定之補助項目於使用年限內均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臺北扶老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服務內容	<p>補助項目請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相關服務中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再點選「輔具補助及服務」，再點選「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詳參相關檔案。</p>
洽辦單位	<p>1、電洽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或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長照資格 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p> <p>2、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48、1549、1551、1557、1617</p> <p>3、本市輔具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宜輔具中心：中山區玉門街 1 號；02-77137760。 (2)南區輔具中心：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 樓之 2；02-27207364。 (3)西區輔具中心：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02-25237902。 <p>4、透過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申辦： https://welfare.gov.taipei/Assistive/Error/Login </p>

(十) 社區復健

服務對象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同意核備，並排除當月已使用長照復能照護(CA07)之個案。</p> <p>1、長照服務給付對象。</p> <p>2、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大於等於0.5分之失智症者。</p>
服務內容	由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駐點服務，就近接受運動、日常生活功能訓練與復健指導服務，強化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以預防或減緩失能(智)。
洽辦單位	<p>1、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085。</p> <p>2、社區復健服務單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p>

(十一) 居家醫療

服務對象	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殊性，外出就醫困難，符合收案標準者。
服務內容	到宅服務項目：行動醫療、行動超音波、復健治療、送藥到府、牙科診療、營養諮詢、其他醫療服務。
洽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客服中心， 1999 轉 888（外縣市請撥 02-25553000）。



三、住



(一) 修繕住屋補助

服務對象	<p>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 1 年居住本市需滿 183 天，以申請日審查結果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 （二）近貧一般戶（即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 12 以下（含）者）。 <p>以獨居老人（含雙老同住）為優先，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 2、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3、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者為限。 4、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5、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 1 年以上。但於社會局所訂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2、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3、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自行申請或洽諮詢專線：0800-894580，由社會局委託單位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派員協助，使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洽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4580。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81。

(二)老人住宅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 2、年滿 65 歲，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受此限；惟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需年滿 60 歲，始得續住。 3、無失智症者。 4、能自理生活，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 5、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無自用住宅或本局委託緊急安置之長者優先受理進住。 6、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未達 20% 者長者入住；長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亦同。
服務內容	<p>環境清潔之維護、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維修、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授信及聯繫、餐食服務、交通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p>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士林區格致路 7 號 3-6 樓）， 電話：2861-9296。 2、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中山區龍江路 15 號 4-7 樓）， 電話：2778-5153。 3、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3-6 樓），電話：2542-0006 轉 335、337。 4、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4-9 樓）， 電話：6617-8186。

(三)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服務內容	<p>環境清潔之維護、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維修、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授信及聯繫、餐食服務、交通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p>
洽辦單位	<p>電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各區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571-1581。</p>

(四) 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補助

服務對象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評鑑合格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安置機構者需達三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2、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補助入住機構所需費用。2、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具本補助身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列計人口之低收入戶 0-2 類重度失能（或列計人口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無工作能力之規定者）或保護安置長者，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私立小型機構每人每月 3,000 元，財團法人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每人每月 2,500 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3、失智長者特別處遇費：經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入住本市設有失智症專區之長者，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 3,000 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但當月實際入住未滿十五日者，補助 1,500 元。

服務內容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元)	外縣市補助(元)
重度失能	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27,250	22,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3,000	22,000
		中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中度失能	中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15,750	10,800
		低收入戶第3-4類	10,500	7,200
		中低收入(戶)	6,300	4,320
中度失能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列計人口	中度失能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列計人口	低收入戶第0-2類	22,000	22,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2,000	22,000
		中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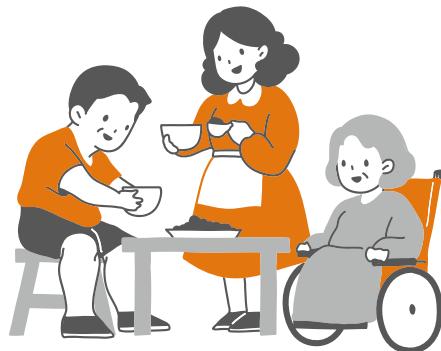


(五)自費安養

服務對象	<p>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年滿 65 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2、現設籍於本市者。3、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且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4、有繳費能力者。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活照顧服務。2、膳食營養服務。3、文康休閒服務。4、健康及福利諮詢服務。5、社工專業服務。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地址：11600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 電話：2939-3146 轉 3132。 傳真：2938-4624。2、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地址：116016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電話：2936-2188。 傳真：2936-2123。3、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地址：111014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2 巷 50 號。 電話：2883-2666。 傳真：2880-1150。

(六) 公費安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服務對象	<p>1、本市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含親生子女、親生孫子女、養子女、養孫子女等）。(2) 無自有住宅。 <p>2、本市市民年滿 65 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浩然敬老院擬訂，報社會局核定之。</p>
服務內容	<p>各項生活費用由政府免費供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活照顧服務。2、保健醫療服務。3、文康休閒服務。4、善後處理服務。
洽辦單位	<p>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社工組。 地址：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2 樓之 2。 電話：2858-5536 轉 561。</p>



(七) 緊急救援系統裝設

服務對象	經社會局列冊之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不含已聘僱看護（傭）者，不能配合操作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於服務對象家中裝設系統緊急救援系統設備，應至少包括一組主機（含求救鈕及懇談鍵）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防水隨身按鈕。若長者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壓下隨身求救鈕，24 小時守護服務中心收到訊息後，將儘快派員協助進行救援。
洽辦單位	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獨居老人服務」）。或洽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平價住宅。（詳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附錄四、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附錄二、臺北市平價住宅一覽表）



(八) 獨居老人照顧

服務對象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 1、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任一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2)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以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服務內容

- 1、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辦理獨居長者福利服務工作：包括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安排、連結並發放所需物資等；協助轉介長期照顧服務。
- 2、協助申請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 3、獨居長者前往本市市立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 4、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洽辦單位

- 1、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獨居老人服務」），或洽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8。

(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服務
對象

- 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應具備下列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B. 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 3、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租賃於臺北市者，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5 萬 7,039 元）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6 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服務
內容

- 1、對於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至 8,000 元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針對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加碼補貼金額。
- 2、申請期限及申請條件，依內政部當年度公告為準，請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首頁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

服務內容	3、另臺北市政府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理 112-113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方案，詳細申請資格及補貼金額請至臺北市租金補貼網（ https://www.rent-allowance.gov.taipei/ ）查詢，或洽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洽辦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02)77298003。【專人接聽時間為週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十) 臺北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服務對象	申請「臺北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應具備下列條件： 1、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3、申請人在本市有租賃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 4、家庭成員均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或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5、申請人須為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且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 6、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
服務內容	1、經審查合格者，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 1,500 元；惟每月租賃金額低於 1,500 元者，以實際租賃金額核發租金補貼。 2、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s://www.udd.gov.taipei/ ）首頁 > 網站寶箱 > 檔案下載 > 居住服務 > 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相關申請書。
洽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十一)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服務對象	<p>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p>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註：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均無自有住宅。 B.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p>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p> <p>3、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但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申請人得提出離婚訴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得不併入計算。</p> <p>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p>
服務內容	<p>1、為減輕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自購或修繕住宅；申請人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可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p> <p>2、詳細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右側 > 重要政策 > 住宅補貼專區查詢。</p>

洽辦
單位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十二)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服務對象	<p>1、申請人、其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為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與其照顧者。</p> <p>2、前項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自有不動產限持二戶，皆須為合法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位於二樓（含）以上，且屬六層樓以下之無電梯集合住宅。(2) 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作為住宅使用。(3)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4) 不得為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者。(5) 不得為本計畫生效前業依其他法令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施工中或完工案件。(6) 提供換居之合法建築物須為自住無租約，且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現居該址為限（以戶籍謄本認定）。
服務內容	<p>1、採隨到隨辦制，申請人依照本計畫公告內容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並將房屋移交「臺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業者審查物件後，媒合簽訂包租代管契約。</p> <p>2、依照 113 年公告訊息，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本市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可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https://rent.thurc.org.taipei) 參閱詳細計畫資料並下載申請文件。</p>
洽辦 單位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02-27772186 轉 2510。

(十三) 社會住宅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2、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3、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4、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如家庭成員現為前開住宅之承租人或借住人，其切結於申請人取得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日起，其自願放棄原承租權或借住權者，亦同。5、家庭年所得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6、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7、無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情事。8、第 4 點後段，於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但家庭成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十一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理社會住宅申租。2、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或至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本市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洽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02-25925116 轉 202、205、207、313。2、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02-27772186 轉 0 再轉 2。

四、遊

(一) 敬老卡乘車補助優待



服務對象	<p>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老人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p> <p>2、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外國人。</p>
服務內容	<p>1、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 使用範圍：</p> <p>(1) 大眾運輸工具：大臺北市區公車、公路客運 (本府核定之路線)、臺北捷運、貓纜、敬老愛心計程車、YouBike(微笑單車)、雙層觀光巴士、淡海輕軌、安坑輕軌、臺鐵、桃園機場捷運。</p> <p>(2) 文康設施場館：本市 12 區運動中心等計 61 處公營場館，詳見附錄八、臺北市可用敬老卡點數之市有運動場館一覽表。(備註：需實際年滿 65 歲，始可使用敬老卡點數扣抵)</p> <p>2、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每趟車資扣 65 點 (65 元)，車資差額需以票卡內加值金額支付。」。</p> <p>3、超過免費額度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待。</p> <p>4、敬老卡辦理方式：</p> <p>(1) 申請人自行申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 吋彩色照片 1 張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p> <p>(2) 委任代理人申請：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 吋彩色照片 1 張、印章，另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備註：</p> <p>A. 設籍並實居本市年滿 65 歲長者及 55 歲原住民，可於年滿當月提出申請。</p> <p>B. 如原有持愛心卡之民眾，可於年滿 65 歲當月持愛心卡、身分證正本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註記敬老」，不需申辦敬老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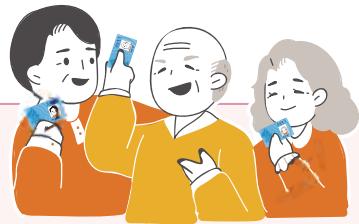
洽辦 單位	<p>1、各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p> <p>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83。</p> <p>3、詳細內容說明請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敬老優待」）。</p> <p>4、敬老愛心計程車叫車專線（叫車請說明要刷敬老悠遊卡）：市話直撥 0800-055-850（免付費）再按 0；或手機直撥 55850。</p>
----------	--

(二) 重陽敬老禮金

服務 對象	重陽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已達 3 個月以上，且於當年 12 月 31 日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
洽辦 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三) 文康休閒場館

服務 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服務 內容	參觀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常設展）、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等場館，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享優待。
洽辦 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或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敬老優待」，再點選「參觀文教設施優待」）。



(四) 登山步道

服務對象	無特殊限制（請自評體力及健康狀況）。
服務內容	本市目前共有 154 條列管登山步道，包含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規劃管理的臺北大縱走步徑，提供民眾休閒、運動、賞景的絕佳去處。更多資訊請參考 大地工程處休閒遊憩主題網 https://gisweb.taipei.gov.tw/release/ 或 大地工程處官方網站 https://www.geo.gov.taipei/
洽辦單位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電話：02-27593001 轉 3220。

(五) 河濱公園



服務對象	無特殊限制。
服務內容	本市目前共有 29 座河濱公園，設有各式運動場、體健設施、自行車專用道等，水利處並依時節種植大面積花海，提供民眾休閒、運動、賞景的絕佳去處。更多資訊請參考 水利處官方網站 https://heo.gov.taipei/
洽辦單位	水利處河川管理科，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184。

(六) 文化局自辦售票活動敬老愛心票



服務對象	1、65 歲以上長者。 2、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p>1、113 年台北電影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電影節舉辦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 (2) 購票享 5 折優惠，及其必要陪同者 1 人購票 5 折（須與優待身分者同時購票）。入場需出示有效證件，並同時進 / 出場觀賞。 <p>2、113 年臺北藝術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藝術節舉辦時間請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網站： https://taptc.org.taipei/ (2) 年滿 65 歲長者購票享 5 折優惠，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必要陪同者 1 人購票 5 折（須與優待身分者同時購票）。入場需出示有效證件，並同時進 / 出場觀賞。 <p>3、臺北市立國樂團：</p> <p>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同者（限 1 名）、65 歲以上長者購票 5 折優惠（含最低票價），入場需出示有效證件。</p> <p>4、臺北市立交響樂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上長者及陪同者（限 1 位）享 5 折優惠（含最低票價），入場需出示有效證件，需同時入場。 (2)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限 1 位）享 5 折優惠（含最低票價），入場需出示有效證件，需同時入場。
洽辦單位	<p>1、台北電影節洽辦單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電影節， 電話：02-23082966 轉 240。</p> <p>2、臺北藝術節洽辦單位：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電話：02-77563888。 電話：02-25997973 轉 320。</p> <p>3、臺北市立國樂團洽辦單位：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電話：02-33939888。</p> <p>4、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洽辦單位：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電話：02-33939888。</p>

五、樂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對象	本市 60 歲以上長者。
服務內容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阿公阿嬤好去處</p> <p>為了讓長輩在社區能就近參與各式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活動，臺北市於社區設置各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問安服務、關懷訪視服務、共餐服務及各式多元文康休閒或健康促進活動，歡迎各位阿公阿嬤一起來參加喔！</p>
洽辦單位	<p>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社會參與」，再點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點選臺北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 銀髮族學習及活動地圖查詢。或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p>

(二) 長青學苑

服務對象	年滿 60 歲以上且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均可報名。
服務內容	提供生活資訊、語文、繪畫藝術、體適能保健、表演藝術、園藝綠化等課程研習服務。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或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 （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社會參與」，再點選「長青學苑」）。

(三) 社團活動

服務對象	1、本人或其子女設籍臺北市，年滿 60 歲以上之長者。 2、夫妻參與「同一社團」，除一方年滿 60 歲以外，另一方年滿 55 歲以上即可。
服務內容	提供語文、技藝、運動、生活休閒等社團活動服務。
洽辦單位	請洽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四) 運動中心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服務內容	上述民眾出具相關身分證明，即可於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下午時段逢六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暫停實施），免費使用各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
洽辦單位	1、中山運動中心，02-25811060。 2、北投運動中心，02-28202880。 3、中正運動中心，02-23963358。 4、南港運動中心，02-26532279。 5、萬華運動中心，02-23759900。 6、士林運動中心，02-28806066。 7、內湖運動中心，02-26562869。 8、信義運動中心，02-87861911。 9、松山運動中心，02-77555058。 10、大同運動中心，02-25920055。 11、大安運動中心，02-23770300。 12、文山運動中心，02-22308268。

備註：文山運動中心重新招商閉館整修中，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8 日正式營運。

(五) 樂齡學習中心

服務對象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
服務內容	活化樂齡，快樂學習！ 一行政區一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各種多元課程、學習講座，豐富樂齡生活！
洽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216。

(六) 樂齡學堂

服務對象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
服務內容	樂齡學堂開課囉！ 烘焙、歌藝、瑜珈、園藝，各式各樣的多元課程，讓樂齡生活多采多姿！ 詳請請洽各校樂齡學堂。
洽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216。



(七) 志願服務

對象	身體健康、熱心參與志願服務者。
服務內容	1、協助推展各項老人服務工作。 2、電話問安服務。 3、睦鄰訪問服務。
洽辦單位	請洽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見附錄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八) 銀髮貴人

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服務內容	由本局甄選之銀髮貴人提供薪傳教學服務。
洽辦單位	洽本局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02-25555525 轉 03396(簡小姐) 或轉 03239(葉小姐)。



附錄

附
錄

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松山區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7 樓	8787-8787
信義區	福德街 86 號 9 樓	2723-9777
大安區	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	2351-1711
中山區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2503-1369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341-6721
大同區	昌吉街 57 號 4 樓	2597-5323
萬華區	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2306-4468
文山區	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	2936-5522
南港區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2 樓	2783-1343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4 樓	2792-5828
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9 樓	2882-6200
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4 樓	2891-2105

二、臺北市平價住宅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
安康平宅	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3 號 3 樓	2939-0404 2939-5350	2936-2395	已停止受理申請
福民平宅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7 號	2303-6783 2303-8224	2332-4771	已停止受理申請
大同之家	北投區東昇路 12 巷 1 號	2303-6783 2303-8224	2332-4771	已停止受理申請

三、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編號	中心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1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大安	大安區四維路 76 巷 12 號 1-5 樓	2708-6255
2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大同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2592-9808
3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松山	松山區健康路 317 號 1 樓	2768-5636
4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文山	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 6 樓	2234-4893

編號	中心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5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萬華	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A 棟 3 樓	2361-0666
6	萬華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2、 3 樓	2336-1880
7	臺北市萬華龍山老人服務中心之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站		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416 巷 74 號 1 樓	2303-3835
8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信義	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5 樓之 3	8787-0300
9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士林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6 樓	2838-1571
10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南港	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2 樓	2653-5311
11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北投	北投區三合街一段 119 號 6 樓	2893-0572
12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內湖	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6 樓	2632-5560
13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中正	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60 號	2381-4571
1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中山	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2542-0006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士林區基河路 140 號 1 樓	2835-0247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2597-4452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成功國宅 35 棟)	2703-0523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山區合江街 137 號 3 樓	2515-6222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2396-2332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2792-8701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6 樓	2932-358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2894-5933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5 樓之 2	2761-6515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3 樓	2783-1407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萬華區萬大路 22 號 4 樓	2336-5700

五、臺北市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一覽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小規模多機能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1-3 樓	2761-6300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松山	日間照顧	松山區健康路 317 號 2 樓	2768-5636 分機 229
3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禾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日間照顧	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3 樓	7705-6178 分機 301
4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附設臺北市私立松山健康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小規模多機能	松山區健康路 225 巷 11 號 1 樓	2756-8777
5	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年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日間照顧	松山區復興北路 309 號 4 樓	2546-6881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6	愛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松山悅馨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日間照顧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2 樓之 4、2 樓之 5 及 2 樓之 6	8768-2031
7	醫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醫時代民生社區長照機構	松山	日間照顧	松山區三民路 113 巷 10 號	2768-2066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廣慈社區長照機構	信義	日間照顧	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5 樓	8787-0300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達仁社區長照機構	信義	小規模多機能	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4 樓之 3	8787-0300
10	金品頤園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社區長照機構	信義	日間照顧	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4 樓之 5	2756-8880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日間照護仁鶴軒	大安	日間照顧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5 樓	2709-3600 分機 3159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大安	日間照顧	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52-5 號 5 樓	2366-1321 分機 101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社區長照機構	大安	小規模多機能	大安區四維路 76 巷 12 號 2、3 樓	2708-6255 分機 1212
14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成功愛活樂園社區式長照機構	大安	日間照顧	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71 巷 26 及 28 號 1 樓	2700-3696
15	玆心為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六十三社區長照機構	大安	日間照顧	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3 號 3 樓	2325-0630
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2 樓	2542-0006 分機 201
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復華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小規模多機能	遼寧街 185 巷 11 號	2717-1393 分機 14
18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松江路 50 號 3 樓 A 室	2537-1116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19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21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2508-0810
20	凱風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凱風大直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5 樓之 2	8501-1716
21	凱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私立凱風新生北綜合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6 巷 17 號 1 樓	2599-6681
22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暖時光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31-1 號 4 樓	2797-0880 分機 206
23	雲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太陽社區長照機構	中山	日間照顧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3-4 號 5 樓	2599-1135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	大同	日間照顧	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2598-8710
25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社區長照機構	大同	日間照顧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2592-9008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26	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四季春社區長照機構	大同	日間照顧	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 4 號 3 樓	2591-9000
27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欣然綜合式長照機構	大同	日間照顧	大同區寧夏路 32 號 4 樓	2550-3500
28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同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大同	小規模多機能	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3 樓	2558-3800
29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稻埕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大同	日間照顧	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3 樓之 1	2558-6900
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萬華龍山日間照顧中心	萬華	日間照顧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3 樓之 1	2336-6654 分機 35
31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萬華	日間照顧	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2304-6716 分機 108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3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新增日間照顧服務	萬華	日間照顧	萬華區大理街 175 巷 27 號	2306-0493 分機 1850
33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長青長照機構	萬華	日間照顧	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78 號 1 樓	2308-2996 分機 102
34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	萬華	日間照顧	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28 號 1 樓	2309-0193
35	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文山	日間照顧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5 巷 8 號 3 樓	8931-3190 分機 13
36	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文山	日間照顧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8661-6365 分機 1105
3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社區長照機構	文山	日間照顧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7 號 B 棟 1、2 樓	2936-7119 分機 505
38	康和文山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杏花學塾社區長照機構	文山	小規模多機能	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128-1 號 2 樓	2935-6802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39	花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 花甲樂社區長照機構	文山	日間照顧	文山區景興路 222 號 1 樓	2930-2806
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 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 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 管理南港社區長照機 構	南港	日間照顧	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5 號 2 樓	2653-5311 分機 19
4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附設綜合長照機構	南港	日間照顧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78 號 3-5 樓	2789-1711 分機 322
42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小彎社區長照機 構	南港	日間照顧	南港區向陽路 248 號 1 樓	2783-6609
4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 託財團法人臺北市中 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 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 管理臺北市西湖社區 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85 號 6 樓	2656-1700 分機 217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4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小規模多機能	內湖區康樂街 136 巷 15 弄 1 號	2657-5677
45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民權東路 180 巷 6 號 8 樓	2790-2090
46	臺北市私立吃吃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280 號 1 樓	2793-1453
4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瑞光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小規模多機能	內湖區瑞光路 162 號 2 樓之 1	2657-5677
48	暉宇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3 樓	2790-0898
49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2 樓之 2	2634-5500 分機 2957
50	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內湖	日間照顧	內湖區新明路 22 號 2 樓	2790-0907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辦理臺北市士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士林	小規模多機能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6樓	2838-1571 分機 211
5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得憶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分機 8310
53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元泰社區長照機構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2 樓	2832-2779
54	逸滿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逸滿心社區長照機構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7 號 3 樓之 1	2835-3535
55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施達社區長照機構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104 號 2 樓	2838-1313
56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芝山社區長照機構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忠孝樓 3 樓	2833-0868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57	漢唐健康長期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晨晞社區長照機構	士林	日間照顧	士林區天母東路6之4號2樓	2872-7332
5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頤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投	日間照顧	北投區裕民六路120號3樓	2821-8267 分機 105
59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遊詣居社區長照機構	北投	日間照顧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	5568-1250
6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奇岩樂活社區長照機構（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北投	日間照顧	北投區三合街一段119號4、5樓	2893-0563 分機 401
6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稻香社區長照機構	北投	小規模多機能	北投區稻香路81號4、5樓	2895-8575
62	臺北市私立意善園社區長照機構	北投	日間照顧	北投區行義路124巷3號1樓	2877-2666
63	國亨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好好社區長照機構	北投	日間照顧	北投區大業路527巷33號1樓	2897-7118

編號	單位名稱	行政區	服務類型	地址	連絡電話
64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附設私立愛活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中正	日間照顧	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2 樓	2351-0005
6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經營管理中正社區長照機構	中正	日間照顧	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60 號	2381-4571 分機 309
66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	中正	日間照顧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3 號 4 樓之 1	2391-1898
67	三軍總醫院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中正	日間照顧	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0 號	2365-9055 機 15659
68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開南社區式長照機構	中正	日間照顧	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1 樓	2393-9406

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一覽表

院區	地址	電話
院本部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2555-3000
中興院區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2552-3234
仁愛院區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2709-3600
和平院區	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2388-9595
婦幼院區	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2391-6470
忠孝院區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2786-1288
陽明院區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松德院區	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726-3141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林森院址：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2591-6681
	中醫中心、昆明院址：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2388-7088

七、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2 樓	2767-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11 樓	2723-459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5 號	2733-583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	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2321-5158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2585-322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2303-309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3 樓	2234-3501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7 樓	2782-52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2 樓之 1	2791-116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2 樓	2881-3039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	2826-1026

八、臺北市可用敬老卡點數之市有運動場館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1	本市運動中心	各行政區	詳見手冊第 57 頁	
2	士林官邸正館	士林區	福林路 60 號	2883-6340
3	兒童新樂園	士林區	承德路五段 55 號	2833-3823
4	前港公園游泳池	士林區	前港街 45 號	2880-5598
5	克強公園游泳池 (停業改建中)	士林區	磺溪街 55 巷 2 號	8866-5105
6	葫蘆國民小學游泳池	士林區	環河北路三段 95 號	2812-9586
7	福林國小游泳池	士林區	福志路 75 號	2831-3336
8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宇宙探險、宇宙劇場及立體劇場」	士林區	基河路 363 號	2831-4551
9	北投會館	北投區	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2893-0105
10	前山公園游泳池	北投區	建國街 4 號	2305-3800
11	天溪綠地游泳池	北投區	中山北路七段 219 巷 3 弄 170 號	2874-8122
12	七虎公園游泳池	北投區	育仁路 108 號	2891-6759
13	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	北投區	洲美街 271 號	2836-0050

編號	單位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14	關渡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泳池及綜合場	北投區	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2891-2847
15	樂齡 B 級運動中心	北投區	大業路 527 巷 33 號	2891-6664
16	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北投區	中山路 6 號	2896-6939
1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區	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2760-6294
18	三民公園游泳池	松山區	撫遠街 298 號	8787-6527
19	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	松山區	八德路四段 746 號	2528-6575
20	中山國民中學游泳池	松山區	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2 號	2545-0881
21	臺北網球場	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 6 號	2579-5349
22	臺北體育館桌球場及羽 球場	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2570-2330
23	山豬窟游泳池	南港區	舊莊街一段 290 巷 32 號	2654-7412
24	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南港區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2782-5000
25	玉成公園游泳池	南港區	中坡南路 55 號	2726-5151
26	南港國民小學室內 多功能運動場館	南港區	惠民街 67 號	2783-4678
27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 館常設展	南港區	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2788-6620

編號	單位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28	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	內湖區	安康路 290 號	2796-1833
29	大湖公園游泳池	內湖區	成功路五段 31 號	8791-1698
30	碧湖公園游泳池	內湖區	內湖路二段 103 巷 66 號	2595-3997
31	臺北市網球中心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2795-1166
32	南湖高中游泳池	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 220 號	2634-1717
33	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	文山區	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6 號	2239-5494
34	景美游泳池	文山區	羅斯福路五段 176 巷 50 號	2935-6931
35	萬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文山區	秀明路二段 114 號	2939-1185
36	木柵公園游泳池	文山區	興隆路四段 50 號	2234-2863
37	永建國民小學游泳池 (含銀髮族球類課程)	文山區	木柵路一段 311 號 (體育館)	2936-5362
38	永春活力館 (永春樂齡運動中心)	信義區	松山路 342 巷 13 號 1 樓	2756-5819
39	博愛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信義區	松仁路 95 巷 20 號	8789-2525
40	中正國民中學 溫水游泳池	中正區	愛國東路 158 號	2391-6697
41	成功高級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暨體育館	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71 號	2321-6256
42	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同區	西寧北路 28 號	2550-0996

編號	單位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43	新生公園游泳池	中山區	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2595-3997
44	濱江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中山區	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8502-3217
45	榮星游泳池	中山區	建國北路三段 39 號	2517-5383
46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中山區	北安路 301 號	2532-6077
47	北安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房	中山區	明水路 325 號	2533-3888
48	青年公園游泳池	萬華區	水源路 199 號	2305-3800
49	華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暨室內溫水游泳池	萬華區	西藏路 213 號	2339-6689
50	萬華國民中學 溫水游泳池	萬華區	西藏路 201 號	2339-4567
51	西門國民小學 溫水游泳池	萬華區	成都路 98 號	2389-2182
52	雙園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萬華區	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5 弄 3 號	2307-1700
53	龍門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大安區	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2739-0722
54	仁愛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30 號	2325-5823